

## 關於中國海關規範攜帶寵物入境檢疫監管工作的通知

海關總署 2019 年第 5 號公告《關於進一步規範攜帶寵物入境檢疫監管工作的公告》將於 2019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正式施行。為此，海南航空溫馨提醒您：

(1) 1 名攜帶人每次入境僅限攜帶 1 只寵物。攜帶人應當向海關提供處於有效期內的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動物檢疫機構出具的有效檢疫證書和狂犬病疫苗接種證書。寵物應當具有電子晶片，晶片須符合國際標準 ISO 11784 和 11785，15 位微晶片代碼只包含數字，並確保可被讀寫器讀取。如晶片不符合標準，應自備可以讀取所植入晶片的讀寫器。

(2) 寵物須在抵境之前 14 日內，接受輸出國家或地區官方機構進行的動物衛生臨床檢查，確保沒有感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物檢疫疫病名錄》中所列包括狂犬病在內的相關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

(3) 攜帶人需在海關現場填寫《攜帶入境寵物（犬、貓）資訊登記表》。

(4) 攜帶入境的寵物應當在入境口岸海關接受現場檢疫。海關依據現場檢疫、隔離檢疫結果，對寵物作放行、限期退回或銷毀處理。

(5) 攜帶入境的寵物應在海關指定的隔離場隔離檢疫 30 天（截留期限計入在內）。需隔離檢疫的寵物應當從建設有隔離檢疫設施的口岸入境。具有以下情形的寵物免於隔離檢疫：

A. 來自指定國家或者地區攜帶入境的寵物，具有有效電子晶片，經現場檢疫合格的；

B. 來自非指定國家或者地區的寵物，具有有效電子晶片，提供采信實驗室出具的狂犬病抗體檢測報告（抗體滴度或免疫抗體量須在 0.5IU/ml 以上）並經現場檢疫合格的；

C. 攜帶寵物屬於導盲犬、導聽犬、搜救犬的，具有有效電子晶片，攜帶人提供相應使用者證明和專業訓練證明並經現場檢疫合格的。

（6）無需隔離檢疫的寵物可通過任何口岸入境。需要隔離檢疫的寵物僅在具備隔離檢疫條件的口岸允許攜帶入境。

（7）限期退回處理的寵物，攜帶人應當在規定期限內持海關簽發的截留憑證，領取並攜帶寵物出境；逾期不領取的或無法限期退回的，視為自動放棄，作銷毀處理。

（8）5 月 1 日零點起入境的寵物都必須遵守海關新規定，5 月 1 日前已提前完成申請的服務須完善材料。

（9）攜帶寵物的旅客需確認寵物入境檔有效、齊全，寵物入境時間處於在檔有效期內。如寵物未按以上規定入境，海關予以限期退回或者銷毀處理的，海航為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0）其他具體檢疫要求請登錄中國海關總署官網 <http://www.customs.gov.cn>，查閱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5 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攜帶寵物入境檢疫監管工作的公告》。